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辦理期限表

95年2月13日制訂

95年9月13日投環局資字第0950016244號函修訂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 期限 (天)	法規依據	備註
環境影響評估	3A	工廠設立或變更	14	環評法、水污法、空污法、廢清法	
	3B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50	環境影響評估法	
	3C	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監測報告審查	14	環境影響評估法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3D	登記備查新核發	20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3E	登記備查補發、換發	15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3F	製造輸入許可證初審	20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3G	販賣許可證	30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3H	販賣許可證補發、換發、展延	20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3I	專責人員設置、變更	12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3J	第四類毒化物	7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3K	限量核可核發	7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3L	病媒防治許可執照核發、補換發	20	環境用藥管理法	
	3M	環藥販賣許可執照核發、補換發	20	環境用藥管理法	
	3N	環藥製造、輸入許可證初審	20	環境用藥管理法	
空氣污染管制	3O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	30	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	
	3P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30	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	
	3Q	空氣污染專責人員設置	14	環保署無統一辦理期限	
	3R	空氣污染檢測報告審查	14	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	
	3S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替代方案申請	10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3T	營建工程空污費申報	30	環保署無統一辦理期限	
	3U	營建工程停(復)工申請	20	環保署無統一辦理期限	
	3V	綠美化申請補助案	30	環保署無統一辦理期限	
	3W	社團申請補助案	30	環保署無統一辦理期限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辦理期限表

95年2月13日制訂

95年9月13日投環局資字第0950016244號函修訂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天)	法規依據	備註
	3X	機車排氣檢測站籌設許可案	90	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3Y	機車排氣檢測站認可證申請案	90	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水污染管理	3Z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案	14	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3a	水污染排放許可申請案	21	事業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辦法	
	3b	水污染貯留及稀釋許可申請案	2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貯留或稀釋許可辦法	
	3c	水污染排放土壤許可申請案	30	土壤處理標準	
	3d	地下貯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審查申請案	14	水污染防治法	
	3e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之定期檢測申報	2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環保署無統一辦理期限
	3f	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之地定檢測申報	21	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環保署無統一辦理期限
廢棄物管理	3g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檢核	30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暨39條	法規未規定期限
	3h	事業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設置	15	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2項	法規未規定期限
	3i	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	60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法規未規定期限
	3j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登記證	30	廢棄物清理法第18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	法規規定
	3k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45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	依行政命令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辦理期限表

95年2月13日制訂

95年9月13日投環局資字第0950016244號函修訂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 期限 (天)	法規依據	備註
	3l	有害事業廢棄物試燒計畫及報告	15	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2項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9條	法規未規定期限
	3m	事業廢棄物清理同意設置文件	60	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法規規定
	3n	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證	60	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法規規定
	3o	事業廢棄物清理許可證	60	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法規規定
其他	3p	申請無污染證明	14	行政程序法第51條	
	3q	受理民眾飲用水檢驗	10	南投縣政府受理民眾申請飲用水水質檢驗作業要點	
	3r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14	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	環保署無統一辦理期限

註：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

「行政機關對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二、「**文書處理手冊**」玖、文書流程管理第八十二點第（三）項規定：

「人民申請案件：應按其性質、區分類別、項目，分定處理時限，予以管制。」

三、本表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